

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

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「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係於九十七年二月四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曾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七日修正發布。

本管理辦法現行條文計有八條，本次共計修正二條，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 為使文義更為明確，爰修正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 基於財產保險業之經營、資金運用及再保險安排等特質考量，尚不宜開放財產保險業經營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，同時參酌日本、新加坡等國家財產保險業經營短年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經驗，爰明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，得經營三年期以下且不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